

山东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 收缴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是指根据各市上年度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以下简称 4 项主要污染物），按照一定标准收取的调节资金。

第三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实施对象为各市政府。

第四条 收缴标准为东部地区（济南、青岛、淄博、东营、烟台、威海市）800 元/吨（其中，氨氮按照 800 元/百公斤计算），中部地区（潍坊、济宁、泰安、日照市）600 元/吨（其中，氨氮按照 600 元/百公斤计算），西部地区（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400 元/吨（其中，氨氮按照 400 元/百公斤计算）。

第五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每年收缴一次，各市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年终体制结算上解省财政。调节资金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属地企业另行收取。

第六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依据的污染物种类、收缴标准可结合环境变化和政策执行情况适当调整。

第七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收缴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负责4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下达和考核工作。省财政厅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核定、收取各地年度调节资金金额。

第八条 主要污染物排放调节资金，除按政策规定返还和奖励各市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支出外，其余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开展跨流域跨区域重大环境治理与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环境保护项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第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